

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分為施工品質管制系統、施工品質查證系統及施工品質查核機制三層級品管，茲分別說明如下：

2.1 施工品質管制系統

為達成工程品質目標，應由廠商建立施工品質管制系統。工程開工前，廠商應依工程之特性與契約要求擬定施工計畫並提出品質計畫，設立品管組織，訂定各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、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、自主檢查表、缺失改善紀錄，以及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，俾便施工人員熟習圖說規範與各項品管作業規定，以落實品質管制。

2.2 施工品質查證系統

為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能符合設計及規範，監造單位應建立施工品質查證系統，成立監造組織，訂定監造計畫，辦理施工及材料設備之抽(查)驗作業，並對抽(查)驗結果留存紀錄，檢討成效與缺失，達成提昇工程品質之目標。

2.3 施工品質查核機制

為確認工程品質管理工作執行之成效，主管機關採行工程施工品質查核，以客觀超然的方式，評定工程品質優劣等級。督導結果可供作為主辦工程單位考評之依據，並可作為改進廠商品管作業及評選優良廠商之參考，藉以督促監造單位落實品質查證及廠商落實品質管理，達成提升工程品質的目標。